**2014年《欧洲蓝皮书》发布会**

**新闻稿**

**News Release**

2014年8月29日，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中国欧洲学会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共同举办的《欧洲发展报告（2013~2014）——欧盟东扩10年：成就、意义及影响》发布会在北京召开。

自2004年5月1日以来，欧盟已完成了三次扩大，成员国从15个扩大到28个。本报告认为，“入盟”有助于新成员国巩固民主进程，有助于推动其经济发展，有助于提升其国际地位，也有助于维护地区和平和安全。但是，新成员国的增加也导致欧盟内部的差异性更为突出，政策协调的难度加大，同时也对欧盟的政治与安全、经济和社会等诸多方面产生积极和消极影响。

与以往蓝皮书相同的是，本年度的“欧洲联盟篇”仍然从六个层面（政治、经济、外交、社会、法制进程和科技政策）入手，分析欧盟的内政外交。“国别篇”反映的是2013年不同国家的政治形势、经济形势、社会形势和对外关系。有所不用的是，除主题报告以外，本年度的蓝皮书还设立了六个专题报告，深入探讨中欧光伏产品贸易争端、欧洲银行业联盟的构建、克罗地亚加入欧盟、欧盟的青年失业、欧洲的新能源产业以及欧盟航空碳税的新动向与未来走向。

蓝皮书指出，在经济方面，欧盟成员国的负债率依然较高，财政赤字依然较大，**但是欧洲经济展现出的复苏迹象表明，这一持续时间超过三年的危机已经基本得到解决，至少“最危险的时刻”已经过去。**从目前的情况来看，欧洲经济面临的主要挑战是经济复苏疲弱、通货紧缩和高失业率问题，推进结构改革才是欧洲国家真正走出危机、实现增长的根本之策。在政治方面，欧洲政治舞台上的多种声音活跃，**各派力量的对比出现了显著的变化**。对于欧洲一体化，众说纷纭，继欧债危机爆发后，**默克尔提出了欧洲需要一体化而非“削弱一体化”，这一思想已经转化成为共识，并取得了成就**：克罗地亚完成了入盟谈判的所有条件并于2013年7月1日正式加入欧盟，拉脱维亚于2014年1月1日加入欧元区，2013年10月，欧盟理事会批准欧洲中央银行自2014年11月4日起承担单一监管的职能。

2013年是中国新领导集体上任的第一年，也是中国与欧洲共同体正式宣布全面建交30周年、中欧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10周年以及中国发表首份对欧盟政策文件10周年。5月，李克强总理访问瑞士和德国。这是他就任国务院总理后的首次出访。多位欧洲国家领导人也访问中国，其中尤为引人注目的就是英国首相卡梅伦。他的访问意味着中英关系在因英国领导人会见达赖而蒙受重创后回到了正轨。

应李克强总理邀请，欧洲理事会主席范龙佩和欧盟委员会主席巴罗佐于2013年11月20日~21日来京出席第十六次中欧领导人会晤，双方共同发表了《中欧合作2020战略规划》。这一规划由“和平与安全”、“繁荣”、“可持续发展”和“人文交流”四部分组成，涵盖近百个领域的合作。这是中欧首次制定中长期战略合作规划，对未来中欧关系的发展必将产生重大影响。

中欧关系在2013年取得的另一个重要进展是启动中欧投资协定谈判。中国与几乎所有欧盟成员国都签署了投资协定，但这些协定的许多内容已难以满足两国快速发展的经贸关系的需求。例如，近几年中国既接受了欧洲国家的投资，也在实施“走出去”战略的过程中对欧进行大量投资。而现有的中欧投资协定对中国投资的保护和鼓励不足。因此，新的中欧投资协定有利于促进中欧双向投资增长，有利于为双方投资者提供稳定、透明、可预期和开放的法律环境，有利于深化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

毋庸讳言，2013年中欧经贸关系也蒙受了巨大的考验。6月4日，欧盟委员会贸易委员德古赫特宣布，经过长达9个月的调查，欧盟决定自6月6日起对产自中国的光伏产品征收11.8%的临时反倾销税，自8月6日起税率上升到47.6%。他还说：“这不是保护主义，而是为了确保中国企业同样遵从国际贸易规则。”翌日，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沈丹阳说，中国政府和产业对通过对话磋商解决问题表现了极大诚意，作出了巨大努力，但是欧方仍执意对中国输欧光伏产品采取不公正的征税措施，中方表示坚决反对。他说，中方决定启动对欧盟葡萄酒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程序。

令人欣慰的是，经过数周的谈判，这一争端终于以可被双方接受的方式得到了解决。7月27日，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宣布，中国光伏产业与欧盟委员会就中国输欧光伏产品贸易争端达成价格承诺安排。同日，德古赫特在布鲁塞尔发表声明，说他对中方提出的价格承诺表示满意，甚至认为这是双方都在寻求的“友好的解决”（amicable solution）。

**本年度的蓝皮书将《欧盟东扩10年：成就、意义及影响》作为主题报告，并且该报告认为，“入盟”有助于信成员国巩固民主进程，有助于推动其经济发展，有助于提升其国际地位，也有助于维护地区和平和安全并极大提升了欧盟的国际政治和经济影响力。但是，成员国的增加也导致欧盟内部的差异性更为突出，政策协调的难度加大。**另外，在专题报告中，本年度的蓝皮书深入探讨了一些热点问题。比如在《欧盟的青年失业：问题与对策》一文中，报告认为，**受经济不景气的影响，南欧重债国的青年失业问题尤为严重，相比之下，德国、荷兰、卢森堡和奥地利等国由于宏观经济形势相对较好、劳动力市场改革进展较大，青年就业状况较好**。在《欧洲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及其特点》一文中，文章针对**欧盟注重新能源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特点，对欧盟新能源产业进行了分析。《从“疑欧主义”到“融入欧盟”：克罗地亚的转型过程》一文提出，**克罗地亚将成为欧盟与西巴尔干国家关系的又一根“纽带”，并为其他希望“入盟”的国家树立了一个“样板”**。而《欧盟航空碳税的新动向与未来走向》一文分析了2013年10月4日国际民航组织第38届成员国大会为全球航空减排设计的“路线图”及欧盟的立场，**“航空碳税”问题再次引发争议**，该报告对此进行了详细的分析。

**1.《欧洲发展报告（2013~2014）》指出——**

**欧盟能够应对东扩挑战**

2014年8月29日，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中国欧洲学会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共同举办的《欧洲发展报告（2013~2014）》发布会在北京召开。

欧盟东扩无疑是冷战后欧洲最重要的事件之一。2004年5月1日，波兰、捷克、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匈牙利、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和塞浦路斯加入欧盟，这是欧盟历史上最大规模的扩大。欧盟从15国扩大到25国，欧盟人口从3.75亿增加到4.59亿，因而欧盟成为全球政治和经济一体化程度最高的行为体。在经历了2004年“大爆炸”式的扩大后，欧盟扩大的进程并未停顿。2007年1月，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加入欧盟，欧盟成员国增加到27国，人口增加到4.95亿。2013年7月，克罗地亚加入欧盟，欧盟成员国增加到28国，人口增加到5.05亿。迄今为止，欧盟东扩已有10年。

蓝皮书指出，欧盟经历了史无前例、最大规模的扩大。欧盟东扩不仅对中东欧新成员国，而且对欧盟本身产生了深刻影响。2004年5月欧盟东扩是冷战结束后欧洲最重要的地缘政治事件之一。迄今为止，已有11个中东欧国家加入欧盟，成为欧洲大家庭的成员，欧洲彻底告别了雅尔塔遗产，实现了史无前例的统一。欧盟东扩对中东欧新成员国产生了重大影响。入盟有助于新成员国的民主巩固，然而匈牙利案例表明，欧盟对成员国的政治影响有限。入盟促进了新成员国的经济发展，提升了新成员国的经济潜力。新成员国的国际地位也因此得到提升。东扩之初，老成员国对额外的财政负担、廉价劳工的流入、新成员国缺乏执行欧盟既有法规的能力以及由于边界开放导致犯罪的增加等问题心存疑虑。东扩10年后，老成员国开始以更加现实的态度看待扩大带来的挑战。欧盟扩大后，欧盟的决策并未因新成员国的增加而瘫痪，欧盟机构的运作效率也并未降低，而决策对非正式过程的更多依赖，影响到欧盟决策的透明度。总体来看，欧盟东扩既有助于保障欧洲的安全与稳定，也有助于实现欧洲经济的繁荣与增长。欧盟扩大使欧盟成为全球第一大经济体和第一大贸易集团，扩大了欧盟在全球政治经济舞台上的影响力。欧盟东扩10年的初步经验表明，欧盟在分享扩大红利的同时，亦能够应对扩大带来的挑战。

**（参见《欧洲发展报告（2013~2014）》总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8月）**

**2. 《欧洲发展报告（2013~2014）》指出——**

**中欧贸易机制需要完善**

2014年8月29日，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中国欧洲学会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共同举办的《欧洲发展报告（2013~2014）》发布会在北京召开。

欧盟对华光伏产品双反案是2013年中欧经贸关系中的一件大事。它于2012年9月立案，到2013年上半年进入白热化阶段，中欧双方围绕光伏案展开角力。中方试图通过谈判，达成价格承诺机制，避免被征收高额反倾销税，使中国光伏产业免于灭顶之灾。欧方则寄希望于通过光伏案向中方施压，逼中国进一步开放市场。最终，双方就价格承诺方案达成一致，促成中欧贸易史上最大的贸易争端的和解。与此同时，中欧双方正式启动中欧投资协定谈判，推动中欧经贸关系进一步发展。

蓝皮书指出，作为中欧关系史上涉案金额最大的一起贸易摩擦案，光伏产品贸易争端给中欧双方带来了启示：中欧之间需要改进对话机制；中欧之间需要尽早建立预警机制；中欧应妥善解决贸易争端。中欧贸易量的急速上升，一定程度上更带有听其自然发展的态势。中欧双方对贸易量的激增明显估计不足，并且缺乏有效的机制来进行积极引导。面对近年来中欧贸易摩擦中大案凸显、力度加大的趋势，中欧之间有必要探索尽早建立有效预警机制。中欧之间许多产业已经被全球产业链紧密联系在一起，对对方的制裁有可能不仅不会保护自身的利益，更有可能损害自身的利益。因此，中欧之间应慎用贸易保护主义手段，充分发挥协商这一工具。

**（参见《欧洲发展报告（2013~2014）》p37 ，p48-49，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8月）**

**3. 《欧洲发展报告（2013~2014）》指出——**

**欧盟采取共同行动应对青年失业问题**

2014年8月29日，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中国欧洲学会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共同举办的《欧洲发展报告（2013~2014）》发布会在北京召开。

青年失业率居高不下是多数欧盟成员国面临的严峻挑战。欧债危机背景下，南欧重债国由于宏观经济形势不佳，出现青年失业率畸高的现象，多数新成员国的形势不容乐观，北欧国家和英国也有各自的问题。相比之下，以德国为代表的欧洲大陆社团主义国家的青年就业状况相对较好，这不仅是其宏观经济形势较好的结果，与其运行多年的“双重学徒制”也有密切关系。2013年，欧盟采取共同行动，推出“青年保证”和“青年就业倡议”计划，为有效降低青年失业带来了新的希望。

蓝皮书指出，造成欧盟国家青年高失业的原因很多，可以从宏观经济形势和微观劳动力市场因素两个层面进行分析。近年来，多数欧洲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不佳，企业用工减少、新增岗位不足。同时，各国政府普遍实施财政紧缩，公共就业数量增长受到限制。这是欧盟国家整体失业率上升的主要原因，15～24岁青年作为就业市场上的弱势群体，受此影响更大。微观劳动力市场因素的作用则更加复杂，教育与就业脱节、劳动力市场封闭、青年择业观念落后等都会起到推高青年失业的作用。在社会模式不同的欧盟成员国，上述两层原因对青年失业的影响各有不同，使得这些国家解决青年失业的出路也有差别。在青年就业领域，欧盟整合理念的作用不亚于其资金支持的影响力。其中，推广学徒制就是重要内容之一。2013年7月2~7日，欧洲学徒制联盟在德国莱比锡举行“世界技能比赛”，来自60个国家的超过1000名学徒工，工业、手工业和服务业中的青年技工参加活动，在45个专项竞赛中展现才能，活动期间约20万人到场观看。欧盟主管教育事务的委员瓦西利乌（Vassiliou）和主管就业事务的委员安多尔（Andor）出席活动。在联合声明中，两位委员强调“学徒制可以给年轻人提供雇主需要的技能与经验，在应对青年失业的过程中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参见《欧洲发展报告（2013~2014）》p50，p53-54，p60，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8月）**

4. **《欧洲发展报告（2013~2014）》指出——**

**欧债危机推动欧盟银行业大联盟**

2014年8月29日，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中国欧洲学会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共同举办的《欧洲发展报告（2013~2014）》发布会在北京召开。

欧债危机表明，在欧盟银行业高度一体化的背景下，遵循“母国控制”原则的离散型欧盟银行监管体系面临“三元悖论”挑战，即稳定的金融体系、一体化的金融体系和成员国负责金融监管三者无法同时兼得。欧盟要么继续坚持离散的监管体系，而无视金融市场动荡的风险；要么改变治理模式，让各国上交银行监管权，建立区域单一监管机制，以维护金融体系的稳定。在危机推动下，欧盟银行业监管规制理念与模式发生了从“母国控制”原则到“审慎监管”原则的根本转变，各国上交银行监管权，并着手建立包括银行单一监管机制、单一清算机制及单一存款保险计划在内的银行业联盟.

蓝皮书指出，在欧债危机的推动下，为维护金融体系的稳定，欧盟银行业监管规制理念与模式发生了从“母国控制”原则到“审慎监管”原则的根本转变，欧盟各国在2012年6月的欧盟峰会上就上交银行监管权，在欧盟层面建立包括银行单一监管机制、单一清算机制及单一存款保险计划(Single Deposit Insurance Scheme)在内的银行业联盟达成一致，并随之展开实质性的制度建设工作。并且，欧洲银行单一监管机制落地后，为欧洲稳定机制向问题银行注资，以从机制上斩断银行危机与主权债务危机之间的恶性循环扫清了障碍；同时，也为银行业联盟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蓝皮书还指出，欧盟银行业联盟的建设是欧债危机为欧洲一体化进程创造的一个重大机遇，也是欧盟推动一体化进程的必然选择，而与此有密切关联的财政一体化议题，如财政联盟（fiscal union）也将逐渐被提上日程从更为宏观的视角来看，欧盟银行业联盟的建立，也为国际金融监管改革如何解决全球层面的“三元悖论”问题，提供了重要的借鉴。

**（参见《欧洲发展报告（2013~2014）》p69，p71-72，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8月）**

**5**. **《欧洲发展报告（2013~2014）》指出——**

**各国合力，促进新能源产业发展；变化显现，引发财政技术难题**

2014年8月29日，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中国欧洲学会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共同举办的《欧洲发展报告（2013~2014）》发布会在北京召开。

近20年来，欧盟境内的新能源产业发展非常迅速，政策的支持固然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但欧盟传统能源结构的弊端、传统能源消费对环境的负面影响、经济与产业结构转型的需要，成为欧盟国家积极开发和利用新能源的更为重要的原因。

蓝皮书指出，经过多年的发展，欧盟的新能源产业已经初具规模。2011年底，新能源产值达到1370亿欧元，创造了118.6万个工作岗位。2001年以来，欧盟新能源在总能源消费中的比重上升了63%，同期石油和煤炭的比重大幅下降，新能源的平均增长率为69%，高于其他能源的增长速度，这表明：新能源正在逐步取代传统能源。2000~2012年，欧盟新能源发电吞噬着传统能源发电的地盘，风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96.7GW,光伏装机容量达到69GW，核能装机容量下降14.7GW，火电装机容量下降12.7GW，石油发电装机容量下降17.4GW。在全部新能源中，光伏的贡献率最高，约为54%；其次是风能，约为38%；生物质能贡献率为4%；太阳热能贡献率为3%；潮汐、地热等其他能源贡献率为1%。2005年以来，欧盟密集出台了多个重要的新能源发展战略。2006年制定的《欧盟能源绿皮书》强调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发展。2008年，欧盟通过了战略能源技术计划，提出发展风能、光伏能和生物能技术，将欧盟经济发展建立在“低碳能源”基础上。2010～2011年，欧盟先后推出欧盟“2020能源战略”和欧盟“2050能源路线图”，将欧盟发展新能源产业政策目标化，到2020年，欧盟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将达到20%，生物燃料在交通燃料中的比重将达到10%。另外，2009～2013年，欧盟还筹集1050亿欧元，用于发展环保产业，其中40%的资金用于开发新能源和与新能源有关的产业。欧盟“2050能源路线图”要求，到2050年，在全部能源消费中，新能源比例最高将达到75%，电力能源中的97%将来自新能源，其中还不包括已经占电力能源1/3的核能发电。欧盟为新能源产业发展提供了多方面的政策支持。在立法方面，2009年欧盟通过新的可再生能源法，2011年通过了可再生能源发电法，要求各国按照法律要求支持本国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在财政方面，欧盟国家给新能源产业发展提供大量补贴，尽管欧盟没有统一的补贴标准，但大部分成员国都通过“上网电价补贴”政策来支持本国新能源产业发展；在税收和贷款方面，欧盟国家为本国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提供税收减免和贷款优惠，例如，欧洲议会立法免除了生物燃料生产过程中90%的税收，生物柴油主要原料油菜籽的生产过程还可享受差别税的待遇。

蓝皮书还指出，欧盟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将面临一些新的变化。首先，对财政补贴的依赖很难具有可持续性，以及这种补贴是否影响新能源产业的市场竞争力。其次，欧盟新能源产业的未来发展可能受到某些国家核能战略调整的影响。最后，一些技术难关很难突破。欧盟在新能源技术开发的过程中取得了引人瞩目的成就，但有些技术难关尚待突破。尤其在新能源车辆、第2代和第3代生物燃料技术的商业推广等方面，技术方面的制约不容低估。而这些技术的突破和商业化需要大量的投资，这无疑是欧盟新能源产业近期发展的一个瓶颈。

**（参见《欧洲发展报告（2013~2014）》p73-74，p75-76，p81-82，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8月）**